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6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2664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1年度第一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調整開班日期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原第1110020941號函及本局111年3月7日桃教中字第111001956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次調整旨揭培訓開班日期如下：

(一)5月資格班培訓日期調整為111年5月7、8、14、15及21日開辦。

(二)7月進階班培訓日期調整為111年7月25、26、27、28及29日開辦。

(三)餘如本局111年3月7日桃教中字第1110019560號函說明。

三、檢附旨揭培訓電子海報修正版1份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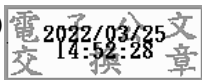
111/03/28 09:49



111000222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